**附件5**

吉利学院公共体育课程免修申请表

20 - 20 学年 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学号 |  | 所在学院 |  |
| 专业班级 |  |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免修  课程信息 | 课程代码 | 课程名称 | | | | 选课编码 |
|  |  | | | |  |
| 申请免修  理由 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所在学院意见 | 学院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校医务室鉴定意见 | 鉴定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体育与健康学院意见（体育馆220） |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教务处  备案 |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**注意事项：**

1. 体育课免修申请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，突发疾病可随时办理，但如果在课程结束前两周之内突发疾病的需办理缓考手续。

2.因病办理免修的请提供三甲医院诊断证明，且就诊日期和办理免修申请日期相近（不超过10天），如有残疾证可直接办理，办理时随表请附上**身份证复印件、诊断证明复印件**（或残疾证复印件）, 诊断证明原件交给校医务室鉴定。

3.本学期办理免修申请本学期生效，且只用作为免修体育课，不作他用，下一学期如还需申请免修体育课，请按照流程重新办理。

4.学生申请了体育课免修后，仍需列席体育课，任课教师照常考勤。